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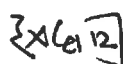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卫生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机关：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为加强我区卫生行政执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年1月5日卫生部令 第3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号）中规定的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委托机关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委托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一、委托事项

（一）实施卫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二）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四）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五）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

（六）受理对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七）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性检查；

(八) 开展放射卫生日常监督工作;

(九) 开展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工作。

二、委托权限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检查权、调查取证权、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权、行政处罚决定权、案件线索的分办、督办、查办权。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此委托书一式两份,由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和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各保存一份。

委托机关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10 日

受委托组织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10 日

